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

權委對照	託投 表	資	業	務	管	理	辨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 條	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證券扌	殳資信	託事	業第	宫四色	条言	證券.	投資	信託	事業	按瑪	見行言	登券	投資	信託	事業耳

- 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 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已募集成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 淨值不低於面額。但 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 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不在此限。
 -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證 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 第一款之處分。
 -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 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 至第五款、期貨交易 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 二款至第四款或證券 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 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 五、曾受前二款之處分, 且命令其改善,已具 體改善。
 -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 備之條件。

- 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 信託基金。
- 淨值不低於面額。
- 第一款之處分。
-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制。 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 至第五款、期貨交易 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 二款至第四款或證券 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 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 五、曾受前二款之處分, 且命令其改善,已具 體改善。
-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 備之條件。

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得營業執照並募集成立基 金,開始運作投信業務後即 一、已募集成立證券投資 可申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 務,考量此時或有因業務尚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一未步入軌道,營業收入較不 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 穩定,且可能需投入大量固 定成本及相關開辦費用,尚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 無法符合現行第二款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 爰參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 九條規定於第二款增訂但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證書,明定取得營業執照未滿 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受 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限

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

第五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第五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按現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 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取得營業執照後即可申請辦

- 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五千萬元;已兼營期 貨顧問業務之證券投 資顧問事業申請或同 時申請經營全權委託 投資業務及兼營期貨 顧問業務者,實收資 本額應達新臺幣七千 萬元。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 淨值不低於面額。但 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 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因從 事證券投資分析或期 貨研究分析受中華民 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 問同業公會(以下簡 稱同業公會)或中華 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 公會依自律規章為警 告、處以違約金、停 止會員應享有之部分 或全部權益、撤銷或 暫停會員資格之處 置。
-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 款、期貨交易法第一 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 條第一款之處分。
-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 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 至第五款、期貨交易

- 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 萬元。
- 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 面額之限制。 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因從 事證券投資分析或期 貨研究分析受中華民 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 問同業公會(以下簡 稱同業公會)或中華 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 公會依自律規章為警 告、處以違約金、停 止會員應享有之部分 或全部權益、撤銷或 暫停會員資格之處 置。
-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 款、期貨交易法第一 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 條第一款之處分。
-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 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 至第五款、期貨交易 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 二款至第四款或證券 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

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考量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此時或有因業務尚未步入軌 五千萬元;已兼營期道,營業收入較不穩定,且 貨顧問業務之證券投 可能需投入大量固定成本及 資顧問事業申請或同相關開辦費用,尚無法符合 時申請經營全權委託 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 投資業務及兼營期貨同第四條參考境外基金管理 顧問業務者,實收資 辦法第九條規定於第一項第 本額應達新臺幣七千 二款增訂但書,明定取得營 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度者,不受每股淨值不低於

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 二款至第四款或證券 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 二款至第四款之處 分。

六、曾受前三款之處分或 處置,且命令其改 善,已具體改善。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 備之條件。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 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 託投資業務,除應符合前 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 外,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 於前項第一款所定金額加 計新臺幣五千萬元; 已兼 營或同時申請兼營期貨經 理事業者,實收資本額不 得低於期貨經理事業設置 標準第十五條所定最低實 收資本額加計新臺幣五千 萬元。

二款至第四款之處 分。

六、曾受前三款之處分或 處置,且命令其改 善,已具體改善。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 備之條件。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 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 託投資業務,除應符合前 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 外,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 於前項第一款所定金額加 計新臺幣五千萬元; 已兼 營或同時申請兼營期貨經 理事業者,實收資本額不 得低於期貨經理事業設置 標準第十五條所定最低實 收資本額加計新臺幣五千 萬元。

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 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 資業務,應由客戶將資產 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 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 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不得 以任何理由保管受託投資 資產。

前項全權委託保管機 構,應由客戶自行指定

客戶指定之全權委託 保管機構,與證券投資信 資產。

客戶指定之全權委託 下:

第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 第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 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 增訂第七項,全權委託投資 資業務,應由客戶將資產 業務之客戶符合金融監督管 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 理委員會所定條件者,證券 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 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額 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不得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等 以任何理由保管受託投資事項,不適用本法第五十三 條第一項應由客戶將資產委 前項全權委託保管機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 構,應由客戶自行指定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之規 定,爰增訂第六項,內容如

保管機構,與證券投資信一、考量境外基金等符合金

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 業間具有下列控制關係 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 應負告知義務:

- 一、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或證券投資顧 問事業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
- 二、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 業董事或監察人;或 其董事、監察人擔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 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持 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 四、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 或監察人。
- 五、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間,具有其他實質控 制關係。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 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 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第 二款規定。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 客戶為信託業或其他經本 會核准之事業,得由客戶 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 業間具有下列控制關係 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 應負告知義務:

- 一、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或證券投資額 問事業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
- 二、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 業董事或監察人;或 其董事、監察人擔任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 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持 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 四、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 或監察人。
- 五、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間,具有其他實質控 制關係。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 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 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第 二款規定。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 客戶為信託業或其他經本 會核准之事業,得由客戶

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 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 機構,原已有自己之保 管機構,且具充分金融 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 驗,應有洽定全權委託 投資相關事宜之能力, 爰明定符合本法第六十 二條第七項之客戶條件 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 投資機構且所委託投資 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 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二、明定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之客戶符合前揭條件 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 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全權 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等 事項,不適用第一項有 關應由客戶將資產委託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 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 之規定。

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 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 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 投資機構且所委託投資資 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 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 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 管,不適用第一項有關應 由客戶將資產委託全權委 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 轉予保管機構之規定。

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 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 契約前,應有七日以上之 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條 款內容, 並先對客戶資 力、投資經驗及其目的需 求充分瞭解,製作客戶資 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留 存備查;另應將全權委託 投資之相關事項指派專人 向客戶做詳細說明,並交 付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該說明書並作為全權委託 投資契約之附件。

前項說明書應載明下 列事項:

一、全權委託投資之性 質、範圍、經營原則、 收費方式、禁止規 定、客戶、全權委託 投資業者及全權委託 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 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投資之相關事項指派專人一爰增訂第四項。 向客戶做詳細說明, 並交 付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該說明書並作為全權委託 投資契約之附件。

前項說明書應載明下 列事項:

一、全權委託投資之性 質、範圍、經營原則、 收費方式、禁止規 定、客戶、全權委託 投資業者及全權委託 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 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 第二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 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增訂第 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七項,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 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 客戶符合第十一條第六項所 契約前,應有七日以上之|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 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係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 款內容,並先對客戶資|該客戶自行約定簽訂全權委 力、投資經驗及其目的需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 求充分瞭解,製作客戶資 不適用本法第六十條應有七 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留日以上契約審閱期及交付全 存備查;另應將全權委託權委託投資說明書等規定,

-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 分析方法、資訊來源 及投資策略。
- 四、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 表及資產負債表。
- 五、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 訟事件之說明。
- 七、投資或交易風險警 語、投資或交易標的 之特性、可能之風險 及法令限制。

第一項說明書如有重 大影響客戶權益事項之變 更,應向本會報備。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之客戶符合第十一條第 六項所定條件者,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 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 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

-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 分析方法、資訊來源 及投資策略。
- 四、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 表及資產負債表。
- 五、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 訟事件之說明。
- 七、投資或交易風險警 語、投資或交易標的 之特性、可能之風險 及法令限制。

第一項說明書如有重 大影響客戶權益事項之變 更,應向本會報備。 理事項,得與該客戶自行 約定,不適用前三項規 定。

第二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 第二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 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增訂第 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應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 資契約,明定其與客戶間 因委任或信託關係所生之 各項全權委託投資權利義 務內容, 並將契約副本送 交全權委託保管機構。

前項全權委託投資契 約,應與客戶個別簽訂, 除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 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或 信託; 並應載明下列事 項,如為信託關係者,應 再另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 第一項記載各款事項:

- 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 地址。
- 二、簽約後可要求解約之 事由及期限。
- 三、委託投資時之委託投 資資產。
- 四、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 及投資或交易範圍之 約定與變更。投資或 交易範圍應明白列出 有價證券或商品之種 類或名稱。
- 五、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授 與及限制。
- 六、資產運用指示權之授 與及限制。
- 七、投資經理人之指定與 變更。

交全權委託保管機構。

除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十一項。 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或 信託; 並應載明下列事 項,如為信託關係者,應 再另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 第一項記載各款事項:

- 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 地址。
- 二、簽約後可要求解約之 事由及期限。
- 三、委託投資時之委託投 資資產。
- 四、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 及投資或交易範圍之 約定與變更。投資或 交易範圍應明白列出 有價證券或商品之種 類或名稱。
- 五、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授 與及限制。
- 六、資產運用指示權之授 與及限制。
- 七、投資經理人之指定與 變更。

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七項,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客戶符合第十一條第六項所 應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 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 資契約,明定其與客戶間 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 因委任或信託關係所生之 該客戶自行約定全權委託投 各項全權委託投資權利義 | 資資產之保管等事項,不適 務內容,並將契約副本送 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應 由客戶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 前項全權委託投資契 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 約,應與客戶個別簽訂,保管機構之規定,爰修正第

- 八、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 指定與變更、保管方 式及收付方式之指 示。
- 九、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 紀商之指定與變更。
- 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及保密義務。
- 十二、報告義務。
- 十三、委託報酬與費用之 計算、交付方式及 交付時機。
- 十四、契約生效日期及其 存續期間。
- 十五、契約之變更與終 止。
- 十六、重要事項變更之通 知及其方式。
- 十七、契約關係終止後之 了結義務。
- 十八、違約處理條款。
- 十九、經破產、解散、歇 業、停業、撤銷或 廢止許可處分後 之處理方式。
- 二十、紛爭之解決方式及 管轄法院。
- 二十一、其他經本會規定 應記載事項。
 - 前項第三款委託投資

- 八、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 指定與變更、保管方 式及收付方式之指 示。
- 九、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 紀商之指定與變更。
- 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及保密義務。
- 十一、客戶為公開發行公開發行之董事人之董事人。 经理人 经股份 的复数 百分股 的复数 有人 经股票,其股份 分股東,關法律,以之有關法律,其人
- 十二、報告義務。
- 十三、委託報酬與費用之 計算、交付方式及 交付時機。
- 十四、契約生效日期及其 存續期間。
- 十五、契約之變更與終 止。
- 十六、重要事項變更之通 知及其方式。
- 十七、契約關係終止後之 了結義務。
- 十八、違約處理條款。
- 十九、經破產、解散、歇 業、停業、撤銷或 廢止許可處分後 之處理方式。
- 二十、紛爭之解決方式及 管轄法院。
- 二十一、其他經本會規定 應記載事項。
 - 前項第三款委託投資

資產,應於簽約時一次全權委託簽約時一次全權委託發約時一次會權委託投資。 但委託投資型保險等政務工退係資資工退係資資工退係金條產資資。 金條 內方 一次全機產資資 資源 一次全機產資 資源 一次全機產

第二項第四款投資 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 交易範圍,應參酌客戶之 資力、投資或交易經驗與 目的及相關法令限制,審 慎議定之。

第二項第九款證券經 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 定,由客戶自行為之;客 戶僅指定一家證券經紀商 或期貨經紀商者,應明確 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依前項規定,客戶自 行指定本事業為證券, 問或期貨經紀商者, 明確告知客戶相關 險、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 後,以契約以外之書面取 得客戶同意。

第二項第四款投資 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 交易範圍,應參酌客戶之 資力、投資或交易經驗與 目的及相關法令限制,審 慎議定之。

第二項第九款證券經 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 定,由客戶自行為之;客 戶僅指定一家證券經紀商 或期貨經紀商者,應明確 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依前項規定,客戶自 行指定本事業為證券。 紀商或期貨經紀商者,應 明確告知客戶相關 險、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 後,以契約以外之書面取 得客戶同意。

投資關係或控制與從屬 關係者,並應於契約中揭 露,如有信託業法第二十 七條情事時,應依信託契 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 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第二項第十三款所定 之報酬,得依第二十條規 定收取績效報酬。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契 約及第二項第二十款紛爭 之解決方式,由同業公會 擬訂契約範本及紛爭調解 處理辦法, 函報本會核 定;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之全權委託投 資契約及相關資料,於契 約失效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項第八款全權委 託保管機構之指定與變 更,於依第十一條第五項 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 同條第六項自行約定委託 投資資產之保管者,不適 用之。

投資關係或控制與從屬 關係者,並應於契約中揭 露,如有信託業法第二十 七條情事時,應依信託契 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 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第二項第十三款所定 之報酬,得依第二十條規 定收取績效報酬。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契 約及第二項第二十款紛爭 之解決方式,由同業公會 擬訂契約範本及紛爭調解 處理辦法,函報本會核 定;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之全權委託投 資契約及相關資料,於契 約失效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項第八款全權委 託保管機構之指定與變 更,於依第十一條第五項 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 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開二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 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增訂第 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應由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 機構另行簽訂委任或信託 契約,辦理有價證券投資 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 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 權利金之繳交、買賣交 割、帳務處理或股權行使 等事宜。

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自 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同 等事宜。

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自 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

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七項,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客戶符合第十一條第六項所 應由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 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 機構另行簽訂委任或信託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 契約,辦理有價證券投資|該客戶自行約定全權委託投 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資資產之保管等事項,不適 户、款券保管、保證金與用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有 權利金之繳交、買賣交關由客戶與保管機構簽訂委 割、帳務處理或股權行使 任或信託契約之規定,爰修 正第二項。

條第六項自行約定委託投 資資產之保管者,不適用 前項規定。

第一項委任或信託契 約,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 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 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 接受共同之委任或信託。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執 行第一項之業務,應先審 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 之範圍及限制事項。

第一項委任或信託契 約之內容及契約範本,由 同業公會擬訂後函報本會 核定。

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委任或信託契 約,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 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 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 接受共同之委任或信託。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執 行第一項之業務,應先審 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 之範圍及限制事項。

第一項委任或信託契 約之內容及契約範本,由 同業公會擬訂後函報本會 核定。

第二十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第二十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一、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準用 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 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 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 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 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 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決定、執 行及檢討之方式,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額 問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 制度,並確實執行。

前項控制作業應留存 紀錄,其保存期限不得少 於五年。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 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應按 客戶別設帳,按日登載客 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 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

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 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告 作成决定晝,交付執行時 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 檢討報告,其分析報告與 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 據。

前項分析報告應記載 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 決定書應載明決定買賣之 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 時機;執行紀錄應記載實 際買賣標的之種類、數 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 差異原因。

第一項分析報告、決 定書、執行紀錄及檢討報 告,均應以書面為之,應 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 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

第十七條有關基金分 析、決定、執行及檢討 之方式,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 制度之規定,並取消書 面報告, 爰修正第一項 至第三項,明定相關投 資分析、決定、執行及 檢討之方式,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額 問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 制制度,並確實執行; 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 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五年。

二、查現行第四項係考量專 業投資機構相對一般投 資人已具備相當之專業 金融知識與能力,為利 業者爭取專業投資機構 委託代為操作,放寬客

客戶得要求查詢前項 資料,受委託之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 事業不得拒絕。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 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 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 經本會規定得投資或交易 項目者,應將證券經紀 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 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 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 買賣成本之減少。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 客戶符合第十一條第六項 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 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自 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 給付之其他利益之處理方 式,不適用前項規定。

年。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 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 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 投資機構時,其運用委託 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之作 業流程,得於與客戶簽訂 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自 行約定,不受前三項規定 之限制,其相關投資或交 易資料應按時序記載並建 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 於五年。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 三、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 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應按 客戶別設帳,按日登載客 户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四、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增 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

客戶得要求查詢前項 資料,受委託之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 事業不得拒絕。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 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 及其相關商品,應將證券 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 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 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 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

戶為專業投資機構者, 其分析報告、決定書、 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得 於與客戶簽訂之全權委 託投資契約中自行約 定。配合第一項至第三 項已刪除書面報告規 定, 並要求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 事業將投資分析、決 定、執行及檢討之方 式,訂定於內部控制制 度, 爰刪除現行第四 項,現行第五項至第七 項移列第四項至第六 項。

- 三項之修正,修正第六 項相關文字。
- 訂第七項,全權委託投 資業務之客戶符合第十 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 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 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帳務 處理等事項,不適用本 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有 關應將證券經紀商、期 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 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 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 買賣成本減少之規定, 爰增訂第七項。

第二十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 第二十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 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增訂第 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

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 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

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七項,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客戶符合第十一條第六項所

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 達客戶。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 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 投資資產之百分之二十以 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 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 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 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百分 之十以上時,亦同。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為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 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 險專設帳簿資產者,其委 託投資帳戶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 百分之五以上時,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 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第 一項書件送達客戶,不適 用前項規定。

前項比率得經客戶書 面同意或契約約定調整 之,惟不得高於百分之 十。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 客戶符合第十一條第六項 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 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報 告義務之處理方式,不適 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 達客戶。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定,爰增訂第五項。 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 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 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百分 之十以上時,亦同。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為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 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 **险專設帳簿資產者**,其委 託投資帳戶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 百分之五以上時,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 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第 一項書件送達客戶,不適 用前項規定。

前項比率得經客戶書 面同意或契約約定調整 之,惟不得高於百分之 十。

該客戶自行約定帳務處理等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事項,不適用本法第六十二 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 條第四項至第六項有關應每 投資資產之百分之二十以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 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 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淨資產價值減損通知之規